

证券代码：836775

证券简称：高迪股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收购汪军持有的安徽高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高瑞”）70%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安徽高瑞是于2014年5月12日在六安市裕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合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汪军、六安市裕安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合法分别持有安徽高瑞70%、30%股权，实缴出资额为1000万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众公司同时购买、出售资产的，应当分别计算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比例，并以二者中比例较高者为准。

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公司 2021 年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83,880,642.83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171,305,646.33 元。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公司安徽高瑞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状况为：资产总额为 29,560,140.31 元，净资产为 12,578,346.48 元；公司拟购买安徽高瑞 70% 股权，成交价格为 1,131.39 万元。安徽高瑞资产总额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0.41%，安徽高瑞资产净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34%。

公司拟收购汪军持有的安徽高瑞 70% 股权，同时也拟收购关联方安徽林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安徽高瑞与安徽林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安徽高瑞主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供应链管理服务等，安徽林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工程服务及建筑类产品的销售，不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也不属于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范畴，因此无须累计计算。本次收购，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亦不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9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安徽高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汪军

住所：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相山路317号可伦国际公馆16幢三单元409室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安徽高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70%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同创路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名称：安徽高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0009932918XQ

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同创路

成立日期：2014-5-1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汪军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物流代理服务与咨询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大型货物道路运输，集装箱道路运输，冷藏车道路运输；货运代理服务，仓储服务，包装服务，装卸搬运服务；城市配送服务，货运站（场）经营，库房租赁；集装箱装拆服务、报关、报验、报检；停车场管理；汽车检测、维修服务，汽车租赁；物流设备、汽车及配件、汽车用品、预包装食品、初级食用农产品、农副产品、水果、蔬菜、酒类、水产品、乳制品、纺织原料及产品、家具、木制品、日用百货、建筑及装饰材料、金属材料、矿产品、机电产品、电子产品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与销售；废旧物资回收；从事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涉及前置登记和国家明令禁止的除外）。

标的公司股东六安市裕安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放弃优先受让标的公司股权权利。

本次收购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汪军	700.00	700.00	70.00%
六安市裕安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本次收购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	700.00	700.00	70.00%

有限公司			
六安市裕安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徽高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3977号），截止2022年4月30日，目标公司经审计的资产为29,560,140.31元，负债为16,981,793.83元，净资产为12,578,346.48元；2022年1-4月营业收入累计金额15,073,952.12元，净利润累计金额-621,980.04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一、交易标的审计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10日出具了安徽高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3977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审计了安徽高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高瑞）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4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1-4月、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安徽高瑞2022年4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1-4月、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出具了《安徽省

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安徽高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而涉及的安徽高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22）第 246 号）。

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

（1）评估基准日：2022 年 4 月 30 日

（2）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3）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被评估资产在可预知的法律、经济和技术条件许可的范围内处于正常、合理、合法的运营、使用及维护状况；

4、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5、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6、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

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7、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等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4) 评估结论：

1、资产账面价值为 2,956.01 万元，评估价值 3,025.62 万元，评估增值 69.61 万元，增值率 2.35%；

2、负债账面价值为 1,698.18 万元，评估价值 1,698.18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3、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257.83 万元，评估价值 1,327.44 万元，评估增值 69.61 万元，增值率 5.53%。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安徽高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壹仟叁佰贰拾柒万肆仟肆佰元整（RMB1,327.44 万元）。

四、定价情况

参考《安徽高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3977号）、《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安徽高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而涉及的安徽高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22）第 246 号），结合应收公司、其他关联方的应收款的坏账损失计提及回收情况，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总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1,131.39 万元，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经有关各方协商，在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基础上，一致同意汪军将其合法持有的安徽高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0%股权以 1,131.39 万元转让给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同

意以 1,131.39 万元购买汪军合法持有的安徽高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0% 股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以双方协议约定的办理时间为准，股权变更时间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核完成时间为准。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是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做出的战略决策，系公司业务向上游延伸，有利于公司进一步降低成本并拓展业务，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核心竞争力。

七、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安徽高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3977 号）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安徽高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而涉及的安徽高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信评报字（2022）第 246 号）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5 日